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峨县三堡乡人民政府的三堡村村集体经济苞谷李产业道路硬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堡村村集体经济苞谷李产业道路硬化，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241.47万元，资产总额为38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元鼎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